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案件名称 | 优湃能源科技（广州）有限公司和武汉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|
| 交易概况（限200字内） | 优湃能源科技（广州）有限公司（“优湃能源”）与武汉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（“动力再生”）签署协议，双方共同设立一家合营企业（“合营企业”）。合营企业主要从事动力电池、储能电池等电池产废的回收及再利用业务，包括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的制造。交易后，优湃能源将持有合营企业55%的股份，动力再生将持有合营企业45%的股份，优湃能源和动力再生共同控制合营企业。 |
|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 | 1. 优湃能源
 | 优湃能源于2010年成立于中国广东省广州市，主要业务为基础锂电原材料生产、电池生产、电池回收、电池材料再生等。优湃能源的最终控制人为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，主要业务为投资、物业管理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等。 |
| 1. 动力再生
 | 动力再生于2020年成立于中国湖北省武汉市，主要业务为回收废旧电池包等，生产梯次利用电池包，制备镍钴锰锂黑粉原料及电池级碳酸锂。动力再生的最终控制人为许开华和王敏，主要业务为投资兴办实业、经济信息咨询等。 |
| 简易案件理由（可以单选，也可以多选） | ☑1、在同一相关市场，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%。 |
| ☑2、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%。 |
| □3、不在同一相关市场、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%。 |
| □4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，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
| □5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，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
| □6、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。 |
| 备注 | **横向重叠：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相关商品市场 | 相关地域市场 | 2022年市场份额 |
| 锂离子电池拆解回收市场 | 中国境内 | 优湃能源：0-5%；动力再生：0-5%；合营企业（预估）：0-5%；各方合计：0-5% |

**纵向关联：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相关商品市场 | 相关地域市场 | 2022年市场份额 |
| 上游：锂离子电池拆解回收市场下游：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市场 | 上游：中国境内下游：中国境内 | 上游：中国境内锂离子电池拆解回收市场如上所述下游：中国境内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市场动力再生：0-5%；合营企业（预估）：0-5% |
| 上游：锂离子电池拆解回收市场下游：镍钴锰三元前驱体市场 | 上游：中国境内下游：中国境内 | 上游：中国境内锂离子电池拆解回收市场如上所述下游：中国境内镍钴锰三元前驱体市场动力再生：15-20% |

 |